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本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信息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此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tjtb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www.hkexnews.hk)發佈。2022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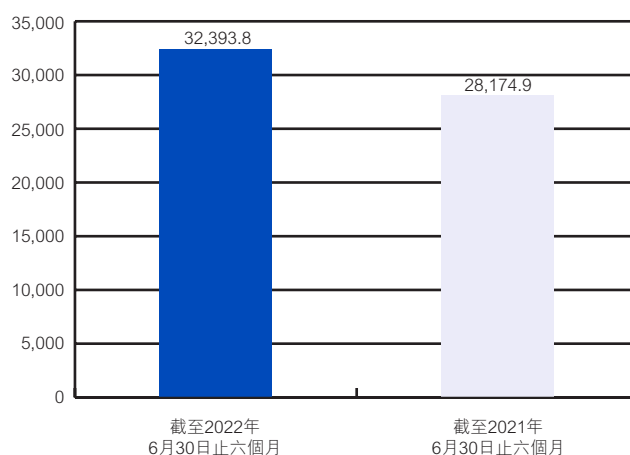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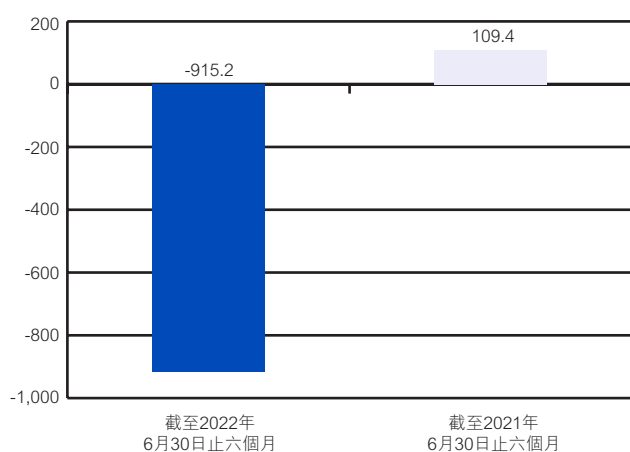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審閱報告	21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2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9
釋義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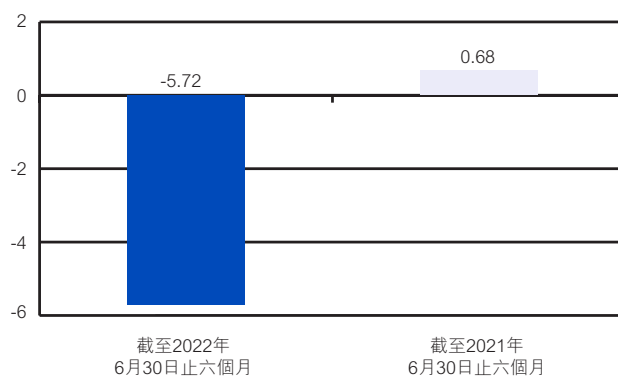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成果以及與上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經營成果的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393.8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15.0%；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15.2萬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9.4萬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萬元）



每股虧損／盈利（分）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3,938	281,7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23)	4,725
所得稅	2,106	(1,181)
期內(虧損)/溢利	(6,317)	3,54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52)	1,094
非控制性權益	2,835	2,450
期內(虧損)/溢利	(6,317)	3,5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5.72)	0.68
攤薄(分)	(5.72)	0.68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829,483	873,552
非流動資產	618,599	594,758
流動資產	210,884	278,794
負債總額	423,577	461,329
流動負債	289,592	318,463
非流動負債	133,985	142,866
資產淨值	405,906	412,2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97,965	307,117
非控制性權益	107,941	105,106
總權益	405,906	412,223

註冊名稱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王廣先生(總經理)(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
毛永明先生(副總經理)
姚慎先生(副總經理)(於2022年5月30日獲委任)
邢城先生(於2022年5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
董光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由世俊先生(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
楊瑩女士
韓曉平先生(於2022年7月17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主席)
楊瑩女士
董光沛女士

薪酬委員會

由世俊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
楊瑩女士
毛永明先生
韓曉平先生(主席)(於2022年7月17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周善忠先生(主席)
由世俊先生(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
楊瑩女士
韓曉平先生(於2022年7月17日退任)

監事會

李英傑先生(主席)(於2022年7月28日獲委任)
邵國永先生
矯東旭女士
彭冲先生(於2022年7月28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授權代表

毛永明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分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九路88號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天保支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76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浦吉支行)
中國天津市
東麗區空港物流加工區
西三道158號3號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81號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20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671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jtbnny.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22-66276388
傳真：+86 22-66276388
電子郵件：tianbaonengyuan@tjtbnny.com

2022年上半年業務回顧概要

2022年上半年，國際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國內疫情多發散發。在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各地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國民經濟企穩回升，2022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62,642億元，同比增長2.5%。

2022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受此影響，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較2021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煤炭價格增長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面對煤炭價格居高不下的不利局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深入調研潛在投資項目，節省日常運營成本，力爭最大程度降低煤炭價格高企帶給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工作實施舉措

1. 開展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

本集團已於2022年上半年正式開展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施工建設，已按預期進度完成項目設計、主要設備招標採購等工作，並結合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實際情況，對光伏、風電等新能源發電項目建設進行規劃。本項目完成後，將成為天津市首例能夠實現熱電聯供的區域型分佈式能源站。

2. 積極應對成本大幅上漲的壓力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本集團加強技術研發投入，以產學研聯合方式，與高校進行密切合作，深入挖掘降低管損招法；與用戶積極溝通，提前掌握生產計劃，並結合鍋爐運行負荷調整範圍，通過合理調配用戶側的負荷，提高鍋爐運行經濟性；加強煤炭市場行情分析，合理把握採購時機；提高智能化水平，優化供熱成本，有效提高企業管理和運營水平。

3. 完成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本集團於2021年中標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為天津港保稅區公共照明升級管理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項目已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改造工作並通過客戶驗收，每年可為項目客戶節電約1,200萬kWh，減少CO₂排放11,000噸，折合發電用標煤節約3,800噸。該項目是本集團實施的首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大力拓展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4. 調研潛在投資項目，拓寬發展道路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本集團直面歷史性的機遇與挑戰。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快轉型步伐，重點在光伏、風電、綜合能源管理、地熱集中供暖等領域調研潛在投資項目。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項目的投資機會，拓寬發展道路，完成本集團轉型升級。在此基礎上，積極尋找合作夥伴，進一步深挖區域內資源潛力，加大對區外資源的開發力度，共同加快推動開展新的能源類業務，成為跨區域、市場化的綜合能源服務商。

5. 疫情防控

2022年上半年，天津市新冠疫情多發散發，本集團緊跟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揮部調整防控政策，及時發佈防疫工作要求，適時調整防疫工作細則。本集團上半年按計劃完成多次排查工作，並協助天津港保稅區管委會完成多次轉運工作。本集團作為區域能源供應單位，綜合考慮市場因素及客戶用能需求，科學評估原煤及環保大宗物資的儲備數量，合理安排煤炭採購及運輸，為各項生產工作安全穩定運行提供可靠的物資保障。

6. 安全生產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及施工安全。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以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為監督重點，進行多次安全檢查和指導，督促安全工作，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未出現安全生產事故。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約85.4萬噸，比去年同期的約90.7萬噸下降約5.8%，主要由於受疫情反覆及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的影響，2022年上半年區內用戶產量下降，導致蒸汽使用需求下降。銷售電力約12,136.1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13,002.3萬度下降約6.7%，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區內用戶用電需求下降。實現上網電量約2,199.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2,581.4萬度下降約14.8%，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蒸汽銷量降低，發電量隨蒸汽產量同步減少。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取得的綜合營業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174.9萬元上升約15.0%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393.8萬元。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77.8萬元上升約6.8%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052.5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因煤炭價格持續高位，煤電上網電價可以上下浮動20%，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調整電力市場化交易政策，綜合電價高於上年同期。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966.9萬元上升約16.3%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64.8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建立煤炭蒸汽價格聯動機制，蒸汽銷售單價高於去年同期。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30.2萬元增加約74.8%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76.5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區域電力管線等配套設施切改項目收入增加。

2. 其他淨收入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約人民幣120.1萬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924.1萬元上升約7.8%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541.9萬元，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因煤炭價格持續高位，煤電上網電價可以上下浮動20%，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調整電力市場化交易政策，綜合電價高於上年同期，本集團購電成本上漲。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766.8萬元上升約24.0%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26.6萬元，原因在於2022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受此影響，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上升。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1.1萬元上升約122.1%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35.2萬元，原因在於2022年上半年區域電力管線等配套設施切改項目收入增加，相應成本增加。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3.8萬元下降約7.8%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10.6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00.1萬元下降約96.8%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3萬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蒸汽生產成本上漲。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9.0萬元上升約10.5%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1.3萬元。

5. 分部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分部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333.5萬元下降約27.8%至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28.4萬元。

6. 財務成本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94.1萬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09.5萬元上升約13.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4,805.2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98.1萬元上升約29.9%，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受此影響，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上升。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2年上半年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842.3萬元，2021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2.5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燃料成本漲幅超過收入漲幅，導致除稅前溢利大幅下降。

9. 所得稅收益／費用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收益為約人民幣210.6萬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費用為約人民幣118.1萬元，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確認可抵扣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虧損／溢利

2022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15.2萬元，2021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9.4萬元。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1年年末的約人民幣87,355.2萬元下降約5.0%至2022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82,948.3萬元。負債總額由2021年年末的約人民幣46,132.9萬元下降約8.2%至2022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42,357.7萬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21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0,711.7萬元下降約3.0%至2022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29,796.5萬元。

截至2022年6月底，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1,088.4萬元，比2021年年末的約人民幣27,879.4萬元減少約24.4%。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0,984.1萬元（2021年年末：約人民幣18,614.1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6,540.5萬元（2021年年末：約人民幣5,533.9萬元），主要是蒸汽銷售收入。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8,959.2萬元（2021年年末：約人民幣31,846.3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4,016.7萬元（2021年年末：約人民幣10,060.2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3,398.5萬元（2021年年末：約人民幣14,286.6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6月底，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984.1萬元，比去年年末的約人民幣18,614.1萬元減少約41.0%。考慮到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及預計的資本開支較大，本集團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策略。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期末餘額除以總權益期末餘額。

2022年6月底，本集團負債佔總權益比率為1.04，比去年年末的1.12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及供應商欠款，負債期末餘額有所下降。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我們有6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25	37.9%
營銷	7	10.6%
採購	5	7.6%
工程及技術	29	43.9%
總計	66	1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約人民幣1,157.9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績效獎金乃視乎績效而定。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公司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完成了4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繼續教育、政策法規、安全教育、及技術標準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058.0萬元，主要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人民幣2,375.0萬元，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人民幣665.9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為約人民幣17,121.3萬元，估計將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人民幣15,878.5萬元，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人民幣1,242.8萬元。

此外，就涉及採購燃氣鍋爐、採購燃氣機輪以及施工工程的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已於2022年一季度獲得股東批准，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內產生約人民幣23,189.0萬元的資本支出。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及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已於本中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984.1萬元；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4,494.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4,265.5萬元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0,228.5萬元，含有抵押或保證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8,463.1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6,030.9萬元，均是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推進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採購五台出力均為40噸／小時的燃氣鍋爐及其各自的輔助設備、兩台15MW等級燃氣輪機搭配兩台29噸／小時餘熱蒸氣鍋爐及其配件，並委託承包商負責相關的施工工程，各項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除此以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4. 重大投資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啟動對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增資項目（即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將向臨港熱電分別增資不低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目前已完成公開招標掛牌流程及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積極推進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對臨港熱電的增資及引進外部投資者項目。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除本集團為臨港熱電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95.2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本集團為臨港熱電長期借款剩餘額度的51%（約人民幣1,300.0萬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外，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銀行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4,494.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4,265.5萬元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0,228.5萬元；有抵押或保證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8,463.1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6,030.9萬元，均是固定利率。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64.0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質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3,051.7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以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2,312.9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95.2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將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1,3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51%股權作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3,755.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1,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2022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1. 完成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

本集團將於2022年完成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工作，啟用新的燃氣鍋爐，於年底前關停燃煤鍋爐。本集團將做好項目的施工安全管理、招標評審和運行管理等工作，並根據項目進度，及時完成生產準備、調試及平穩生產，確保項目按計劃安全穩定運行。

2. 完成對臨港熱電增資並引入戰略投資者

本集團已獲得股東批准，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將向臨港熱電分別增資不低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

本次對臨港熱電增資並引入戰略投資者，將為臨港熱電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經營規模提供資金保障，並為臨港熱電未來經營提供穩定燃料來源，更是本集團轉型升級、優化能源結構的重要承諾。

3. 拓展各類輕資產業務

本集團將對已完成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進行經驗總結，按類別對潛在項目分析整理，深入市場了解行情，累積項目經驗，鍛煉專業隊伍，拓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下半年將繼續拓展電氣設備試驗業務及電力市場化交易業務。

4. 持續推進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

本集團已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開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其中一期3.9MWp已併網發電。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所在園區內配電網的光伏裝機份額，為園區內有合作意向的企業提供定製化服務方案，持續推進合作進展。

5. 完善管理機制，優化運行效率

本集團將從多方面開展工作以完善管理機制、優化運行效率。以全員績效考核為基礎，建立考核激勵實施辦法，充分發揮考核的正向激勵作用；重新設計臨港熱電公司法人治理體系、組織結構，組織建立臨港熱電制度體系；加強預算管控力度，確保經營指標順利完成；完善內控管理體系，避免流程冗餘，提高工作效率，並對內控手冊予以修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集團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集團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質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3,051.7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2,312.9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95.2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將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1,3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51%股權作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3,755.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1,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本集團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同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董光沛女士，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2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本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59,92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相關H股數目 (股) (註2)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註3)
天保控股 (註1)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L)	68.5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註1)	受控股法團權益	115,600,907(L)	72.29
袁運南	實益擁有人	12,880,000(L)	8.05

註：

1.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H股中擁有權益，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3. 該計算乃以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59,920,907股H股為基準

來自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重要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現任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2年5月5日因陳維端先生審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工作而對其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但香港會計師工會對陳先生概無欺詐或不誠實指控，且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詳情請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瑩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菁英匯投資管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女士自2021年12月起不再擔任上海錦天城(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和監事在2022年的出任情況變動如下：

矯東旭女士於2022年1月11日舉行的全體職工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廣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任期為三年；同一天，毛永明先生不再代行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22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王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於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姚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同一天，邢城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資料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於2022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李英傑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推選為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同一天，彭沖先生不再出任股東代表監事。

此外，韓曉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7月17日離世。為填補該等職位，經於2022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由世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因此，於韓曉平先生離世直到由世俊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期間，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

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該段時期未能符合公司章程第133條有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的規定，但未導致董事會低於《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並沒有影響董事會依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運作。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融資規模約84.21百萬港元並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41.1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其中25.62百萬港元原本預期用於技術及設備升級及15.56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天保售電公司。

由於技術及設備升級已全部完成並最終通過節約成本剩餘約4.1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動用，同時由於成立天保售電公司的環境因各種不同原因而自本公司於2018年4月上市後出現變更導致擬開展售電業務利潤空間大幅縮減，本集團經於2021年11月30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決定變更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所有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即約19.66百萬港元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47.74%）將由本集團用於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就天津港保稅區公共照明升級管理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集團將協助（其中包括）(i)將傳統高耗能路燈替換為高光效、低耗能、長壽命的優質節能燈；及(ii)建立智慧城市照明管理系統，可根據實際需要調整各路燈的照明，從而減少整體能源消耗及加強市政能源管理。原預計約10.00百萬港元會於2021年12月31日前動用，而餘下9.66百萬港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本集團已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全部建設工作，並已支付部分施工款項。為進一步優化路燈管理平台運行效率、確保供應商在項目全生命週期為公司提供可靠服務，以實現本項目長期穩定運營並提升項目收益，本集團將根據路燈管理平台系統優化效果陸續支付相關款項，故相關付款晚於計劃。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動用人民幣6.8百萬元。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後續本集團將根據項目結算進度支付剩餘款項。本集團將於三季度開展結算工作，陸續為供應商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依然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所有其餘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即共約19.66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章程修訂

本公司未有於報告期內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等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頁至第4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23,938	281,749
銷售成本		(315,036)	(261,120)
毛利		8,902	20,629
其他淨收入	4	1,201	1,255
行政開支		(11,805)	(11,338)
經營(虧損)/溢利		(1,702)	10,546
利息收入		220	274
財務成本	5(a)	(6,941)	(6,0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423)	4,725
所得稅	6	2,106	(1,181)
期內(虧損)/溢利		(6,317)	3,54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52)	1,094
非控制性權益		2,835	2,450
期內(虧損)/溢利		(6,317)	3,544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分)		(5.72)	0.68
攤薄(分)		(5.72)	0.68

第29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載於附註15。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6,317)	3,54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317)	3,54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52)	1,094
非控制性權益	2,835	2,45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317)	3,544

第29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37,713	516,577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8	71,210	72,095
無形資產		2,075	2,455
遞延稅項資產		5,814	1,84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1,250	1,250
商譽	9	537	537
		618,599	594,758
流動資產			
存貨		9,481	10,071
合同資產		51	4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65,405	55,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17,515	24,599
受限制存款		8,591	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09,841	186,141
		210,884	278,7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0,167	100,602
貸款及借款	14	142,655	188,196
合同負債		4,156	22,6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937	4,575
即期稅項		543	2,299
租賃負債		134	131
		289,592	318,463
流動負債淨值		(78,708)	(39,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891	555,08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102,285	109,938
租賃負債		1,506	1,472
遞延收入		18,958	19,912
合同負債		5,709	5,952
遞延稅項負債		5,527	5,592
		133,985	142,866
資產淨值			
		405,906	412,2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38,044	147,1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97,965	307,117
非控制性權益			
		107,941	105,106
總權益			
		405,906	412,223

第29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2,759	62,865	314,682	103,949	418,63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94	1,094	2,450	3,544	
綜合收益總額	-	-	-	1,094	1,094	2,450	3,544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15	-	-	(7,996)	(7,996)	-	(7,996)	
於2021年6月30日及 2021年7月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2,759	55,963	307,780	106,399	414,1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663)	(663)	3,607	2,944	
綜合收益總額	-	-	-	(663)	(663)	3,607	2,944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提取儲備	-	-	-	-	-	(4,900)	(4,900)	
	-	-	815	(815)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3,574	54,485	307,117	105,106	412,22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保留溢利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3,574	54,485	307,117	105,106	412,2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9,152)	(9,152)	2,835	(6,3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9,152)	(9,152)	2,835	(6,317)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	159,921	79,137	13,574	45,333	297,965	107,941	405,906	

第29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22,596	31,519
已付所得稅		(3,029)	(4,3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567	27,14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0,580)	(2,5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80)	(2,50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274	76,000
償還銀行貸款		(94,362)	(93,154)
償還其他借貸		(2,083)	—
已付利息		(6,717)	(4,522)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991)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3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879)	(21,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76,892)	2,90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41	126,9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2	(15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09,841	129,665

第29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授權於2022年8月31日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除應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納入中期報告中。

於釐定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6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的成本基礎上升，且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下降，主要原因為期內煤炭價格持續上揚。

本集團正在完善蒸汽的定價聯動機制，以更好地應對煤炭採購成本的波動，新的價格機制預期將於2022年底前實施。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擔保其他借款協議下未提取信貸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2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專項借款協議下未提取信貸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1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在假定的情況下對整個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了最佳估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滿足自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未來12個月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期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及地理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及光伏發電以及銷售。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服務項目的主要產品分類		
— 配售電	90,525	84,778
— 能源生產及供應	220,648	189,669
— 其他	12,765	7,302
	323,938	281,749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3(b)披露。

(b) 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為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該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90,525	84,778	220,648	189,669	60	301	311,233	274,748
於一段時間	-	-	-	-	12,705	7,001	12,705	7,00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525	84,778	220,648	189,669	12,765	7,302	323,938	281,749
分部間收入	1,114	1,003	-	-	-	-	1,114	1,003
可報告部分收入	91,639	85,781	220,648	189,669	12,765	7,302	325,052	282,752
可報告分部溢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8,511	9,239	19,316	30,958	3,457	3,138	31,284	43,335
期內折舊及攤銷	3,406	3,701	17,979	18,002	44	48	21,429	21,75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76,400	84,228	575,955	559,950	30,233	12,589	682,588	656,7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666	45,781	104,942	86,432	29,553	13,821	165,161	146,034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25,052	282,752
分部間收入對銷	(1,114)	(1,003)
綜合收入	323,938	281,74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284	43,335
其他淨收入	246	300
利息收入	220	274
財務成本	(6,941)	(6,095)
折舊及攤銷	(21,838)	(22,224)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1,394)	(10,865)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8,423)	4,725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49	955
其他	152	300
	1,201	1,255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	6,653	4,347
欠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	1,661
租賃負債利息	37	68
其他財務成本	251	19
	6,941	6,095
(b) 其他項目		
攤銷		
—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885	885
— 無形資產	385	366
折舊	20,568	20,973
購電	81,997	74,843
燃料	148,052	113,981
委外運營	20,923	19,491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1,929	2,044
遞延稅項		
確認暫時差額	(4,035)	(863)
	(2,106)	1,181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23)	4,725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附註(i))	(2,106)	1,181
實際稅項開支	(2,106)	1,181

(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15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0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159,921,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9,921,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8 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人民幣47,639,000.00元成本購買廠房、機器及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物業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預付款項。

(c) 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評估，海港配售電業務、海港能源供應業務和臨港熱電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被識別為3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於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分配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通過根據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估算得出)進行比較來確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燃料價格持續高企，海港及臨港熱電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盈利狀況下跌，管理層已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虧損撥備(2021：無)。

就海港及臨港熱點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而言，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1年：0%)作出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按9.64%(2021年：9.05%)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9 商譽

商譽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結餘	537	53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537	537
減值虧損		
於1月1日結餘	-	-
減值虧損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	-
賬面值		
於1月1日結餘	537	53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537	537

載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1年：0%)進行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9.64%(2021年：9.05%)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63,785	54,249
應收票據	1,620	1,090
	65,405	55,339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4,442	54,565
4至6個月	581	231
7至9個月	189	532
10至12個月	193	11
	65,405	55,3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價格補貼	15,920	15,920
可收回增值稅	751	7,214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59	715
於第三方存款	22	22
向供應商墊款	763	728
	17,515	24,599
非即期		
於第三方存款	1,250	1,250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9,841	186,141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90,213	92,919
應付票據	28,891	—
已收按金	1,941	2,15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796	3,2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761	1,115
其他	565	1,206
	140,167	100,602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債權人以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8,392	80,757
4至6個月	26,718	19,728
7至12個月	5,057	117
	140,167	100,602

14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37,357	182,725
1年後但於2年內	56,210	56,646
2年後但於5年內	28,244	33,529
	84,454	90,175
	221,811	272,900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5,298	5,471
1年後但於2年內	4,153	5,188
2年後但於5年內	13,678	14,239
於5年後	-	336
	17,831	19,763
	23,129	25,234
	244,940	298,134

14 貸款及借款(續)

(b) 為貸款及借款作抵押的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550	66,700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10,000	10,000
— 由本公司擔保	952	—
— 無抵押	160,309	196,2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3,129	25,234
	244,940	298,134

於2022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1,000,000元)的臨港熱電的51%股權及臨港熱電的全部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有抵押其他借款指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餘額，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517,000元(2021年：人民幣31,564,000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抵押。

(c) 附有與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有關的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協議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有關借款人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的限制性條款，如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流動資金比率及淨利潤。未能達到要求可能會促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包含該等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4,302,400元，到期日介乎1年至5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違反貸款限制性條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派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5元)	-	7,996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做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1,21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71,213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保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878	96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款項	4,812	2,805
	5,690	3,766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天保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29	407
	129	407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2,703	2,916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1,104	—
購買貨品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150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617	412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1,608	—
獲得擔保自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49,000	—

1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自2022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報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中期報告」或「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空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天保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載入中期報告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即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告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及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為天津市財政局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0.55%及9.4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天津天保新能」	指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